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集美大学诚毅学院）的（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第61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展台布展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第61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展台布展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厦门潮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12人，营业收入150.327944万元，资产总额325.96347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报价作报价无效处理（已成交的，成交无效）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，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，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。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潮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4.1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